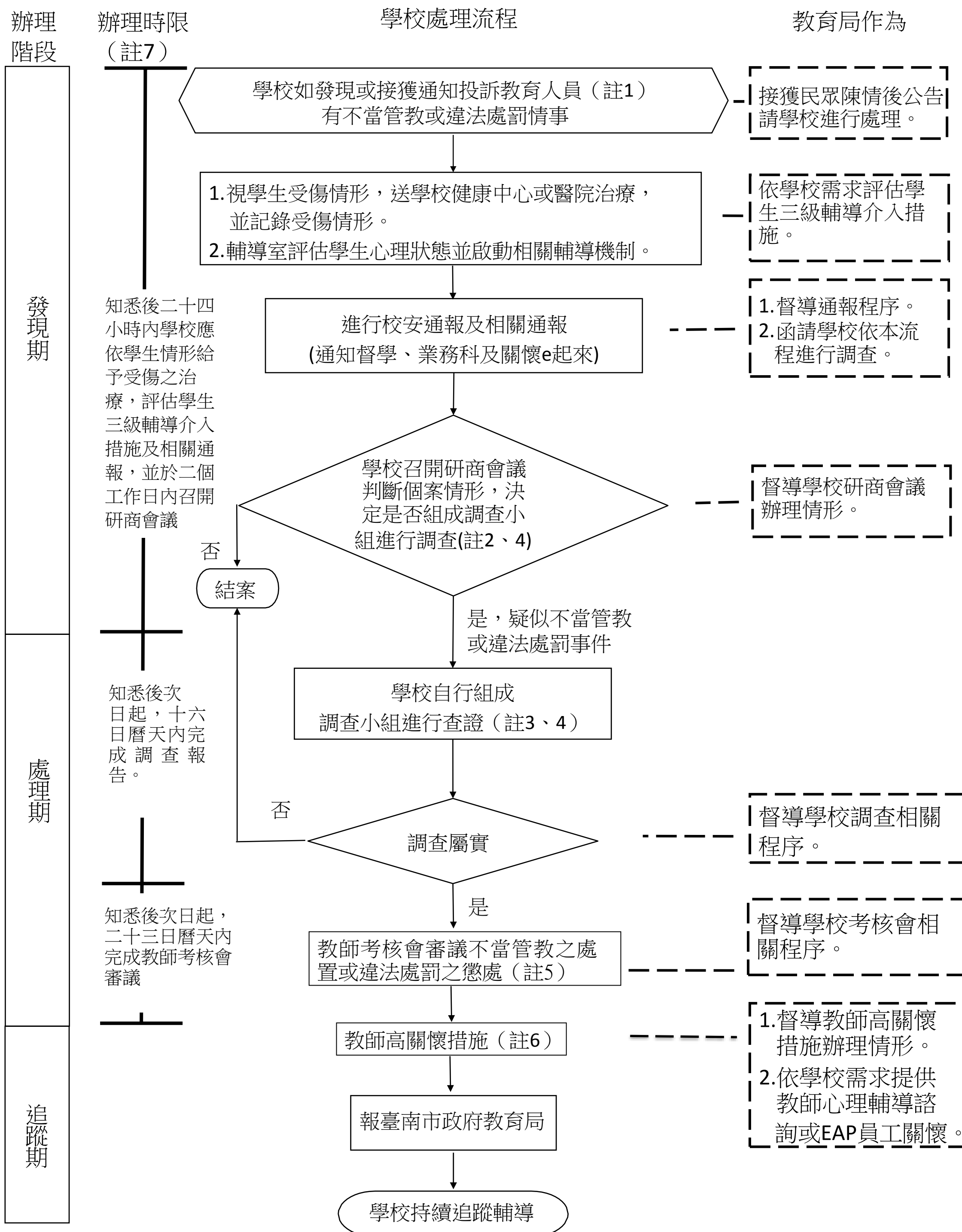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備註：

- 1.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人員，除前開適用對象外，其餘人員如課後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之調查程序得參照本流程辦理。
- 2.成員由校長邀集教師團體、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個案情形歸屬類別，若屬教師疑似不適任，則依教師法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進行調查處理，若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則成立調查小組，依本流程主動進行查證。
- 3.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人員、教師團體、家長會、考核會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4.若學校有教師團體，應有代表為研商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
- 5.懲處：

類型	涉不當管教，但未涉違法處罰者	涉違法處罰者	涉違法處罰，情節重大者
處置作為	(1)學校應予書面告誡。 (2)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3)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4)非專任教師者，列入再聘參據。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記大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 6.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正向管教研習紀錄。
正向管教研習心得。
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一個月為原則。
- 7.未依本時限完成者，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 8.倘本流程處理過程中發現本案行為人涉及教師有疑似不適任之情事，請立即終止本流程，另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